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01月20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陳副署長盈錦

編號：109-03

「壹周刊」109年1月18日報導回應

針對「壹周刊」109年1月18日報導標題「〈選後算帳1〉太極門欠稅7,800萬 法務部長下最後通牒討到底」一文，其部分內容與事實有間，爰回應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太極門掌門人洪石和欠稅案，自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及新竹分署執行以來，法務部部長從未針對該案下追討到底的最後通牒，合先澄清。
- 二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的屬性均為中立的執行機關，對於移送執行的案件，一律秉持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的理念，依據法律程序執行，針對個案案情彈性調整執行步驟，本有其必要，沒有所謂秋後算帳的問題。
- 三、目前移送執行的案件均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，繼續執行並無法律上疑義，移送執行以來，臺北分署及新竹分署亦從未放棄與義務人溝通，表達依法執行的立場，日後並將持續勸諭義務人自動清繳有關欠稅及罰鍰，以免不動產因拍賣而異主。